

证券代码：837143

证券简称：潮庭食品

主办券商：国投证券

汕头市潮庭食品股份有限公司
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4 年 1 月 22 日
- 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-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
-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-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陈志斌
-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、议案审议程序等方面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及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汕头市潮庭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9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39,479,80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3.12%。

（三）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

- 公司在任董事 7 人，列席 7 人；
-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列席 3 人；

- 3.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；
- 4.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拟向银行申请借款暨资产抵押及关联担保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为了“海洋生物功能食品建设项目”的建设需要，公司拟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分行申请借款 12,000 万元，借款期限 10 年。本议案内容已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（<http://www.neeq.com.cn>）的《拟向银行申请借款暨资产抵押及关联担保的公告》（编号：2024-002）中披露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2,2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议案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，由关联股东陈志斌、颜燕纯、林少斌、深圳市聚合投资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予以回避（关联股东杨彬、陈璇珠缺席），本议案由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予以表决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汕头市潮庭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》

汕头市潮庭食品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 年 1 月 23 日